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  
AND TECHNOLOGY BRANCH  
COMMERCE AND ECONOMIC  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TB(CR) 7/23/10  
電 話 TEL. NO. : 2810 2713  
傳 真 FAXLINE : 2511 1458  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

傳真急件(3151 7052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研究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 
3 項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 
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 
游德珊女士

游女士：

**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  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**

**2014年6月17日的會議**

謝謝你在6月13日的來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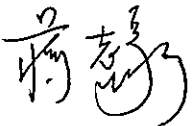
在小組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中，提出了兩個課題－  
(i) 通過優先權獲重新指配的頻譜(下稱「優先權頻譜」)的最低頻  
譜使用費；以及(ii) 一次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。

就課題(i)而言，重新指配3G頻譜的安排(包括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，已在合共為期七個月的兩輪公眾諮詢期間充分討論。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15日公布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之前，當局已審慎考慮過所有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，包括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27日舉行的公聽會上表達的意見。有關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水平的考慮因素，詳載於同日公布的聯合聲明<sup>1</sup>的第52至63段。我們無需在此複述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「優先權頻譜」的最低頻譜使用費與拍賣底價是兩個不同的概念。我們不應如部分意見書所建議，將兩者直接比較。「優先權頻譜」的最低頻譜使用費是3G營辦商在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其現時持有的部分3G頻譜時(即沒有進行任何競爭程序)所須繳付的最低費用。另一方面，拍賣底價旨在反映頻譜的潛在價值以展開競投程序。

就課題(ii)而言，這基本上屬於稅務政策事宜。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水平，旨在反映頻譜這稀有公共資源的市場價值。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，從來並非當局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的考慮因素。稅務政策是項完全不同的題目。任何機構如對稅務處理方法有任何疑問或問題，應向其稅務顧問或稅務局尋求協助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蔣志豪  代行)

2014年6月16日

<sup>1</sup> [http://www.cedb.gov.hk/ctb/chi/paper/pdf/Complete\\_Joint\\_Statement.pdf](http://www.cedb.gov.hk/ctb/chi/paper/pdf/Complete_Joint_Statement.pdf)